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何鲲先生、张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具备董事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；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提名何鲲先生、张帅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罗正英、钱跃竝、鞠伟宏

2020年12月23日